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中国、古巴、埃及*、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
A/HRC/31/L.28 的修正

31/...

保护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

第 17 段应改为：

17. 鼓励所有类型的企业以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 的方式，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切实的磋商，以此避免、发现、评估并解决与其活动有关的任何不利人权影响；并强调问责的重要性，包括涵盖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的所有企业的问责，其中包括提供补救行动或在补救行动中予以合作；还鼓励所有企业以便于阅读的形式就自己如何解决不利人权影响问题分享和交流最佳做法，包括足以对所涉特定人权影响的对策是否有效进行评价的信息；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见 A/HRC/17/11，附件。

